

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文件

对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沈平代表：

您提出“关于在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中兼顾小微水体、退出名录河道、宅沟的整治的建议”（第 076 号）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关心，我局对您的建议很重视，认真做了调查研究，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 年我区启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区河长办按照区委区政府“拆涵建桥、改小并大、清淤通河”的工作要求，推进以水质、水环境提升为核心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农村小微水体、退出名录河道、宅沟的整治目前未纳入整治范围，主要原因是缺少政策资金通道，市级水利专项财政资金目前还不能将农村小微水体、退出名录河道、宅沟等纳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整治范围，整治也缺少立项规划依据。下一步我

们会高度关注农村小微水体、退出名录河道、宅沟的整治问题，加强行业指导，一是落实乡镇主体责任，由乡镇将农村小微水体、退出名录河道、宅沟等纳入年度人居环境整治计划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宣传生态清洁小流域区域治理理念，通过宣传引导，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，共同爱水护水、保护水源，鼓励群众参与治理，统筹区域水体治理形成区镇村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；三是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低效用地整理、做到统一规划，因地制宜进行“宜田宜林宜水”对农村小微水体、退出名录河道、宅沟等进行归并。

感谢您对我区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建议。

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

2022年5月9日

联系人姓名：赖海珍

联系电话：021-69458248

联系地址：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3楼 邮政编码：202150